

锦州市香文化协会文件

锦建协发【2019】1号

关于印发《锦州市香文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会制定了《锦州市香文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关于印发《锦州市香文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锦州

市香文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锦州市香文化生产行业实际，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为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规

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本管理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指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组织锦州市香文化生产领域内的部分实体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锦州市香文化业生产领域内使用，并服务于锦州市香文化产品生产企业的指导性团体标准。

2.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要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制定，以服务锦州市香文化产品生产企业为宗旨，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适用并服务于锦州市香文化生产行业发展。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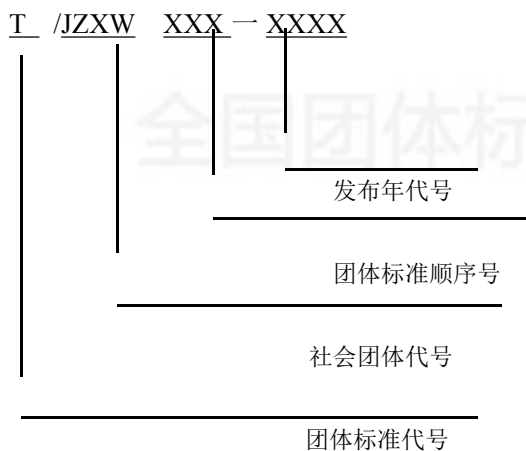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促进产品质量检验发展。团体标准的修订优先支持引领产品质量检验发展、促进生产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技术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JZXW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工作,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八条 设立“团标委”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标委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二条 团标委办公室在征求相关专家、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及消费者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统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标委办公室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标委办公室报送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六节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签发。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除由国家政府部门拨付的专项经费外，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自筹解决。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六章 本办法涉及相关材料

本管理办法涉及相关材料件见附件 1~附件 10:

附件 1:锦州市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流程图

附件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3:编制说明的内容

附件 4:锦州市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体标准

附件 5: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 7: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 8:团体标准审直会议纪要

附件 9: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10:标准复审结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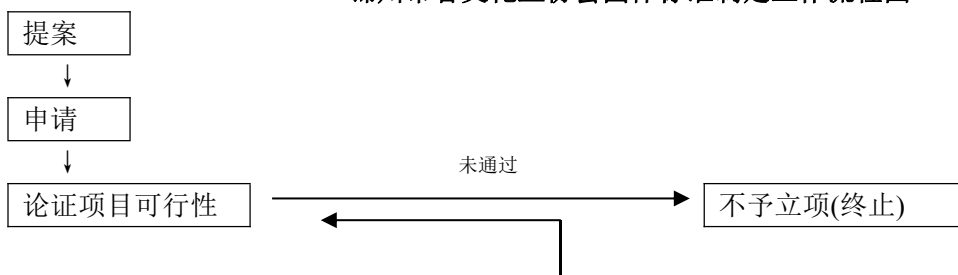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锦州市香文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锦州市香文化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项目 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团体标准

T/JZXW XXX—XXXX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锦州市香文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	1
4 产品要求.....	1
5 实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产品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					
2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6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	------------------

日期			
截止日期			(编号)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字	

投票须知：1.轻装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7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锦州市香文化协会批准《_____》(T/JZXW 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锦州市香文化协会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0: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